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班作業規定

112 年 08 月 02 日編班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辦理新生編班，並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二、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，培養專業技能。

參、編班委員會：

- 一、本校成立編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導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：
 - (一)審核本校編班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核新生編班名單。

肆、編班程序及原則：

先進行新生編班，繼而進行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，按以下原則擬定之編班名單，提本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
- 一、新生編班：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，單班科別集中成班；多班科別由註冊組按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：
 - (一)性別均衡原則：各性別平均分散至該科各班，但遇特殊情況可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均質原則：參酌當年度國中會考成績採常態原則排列編班。
 - (三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；特殊身份學生，如安置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僑生、蒙藏生、技優生等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- 二、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：如屬多班科別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人數相等時，以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
三、其它未竟事宜，參照教育部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編班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